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本人已仔细阅读了《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确认该招股说明书中与本人相关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指示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指示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名： 
刘 水

此确认意见于 2010 年 12 月 9 日在深圳作出